

关于大别红营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及 监理评标专家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的决定

自收到信阳申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大别红营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及监理复议的情况说明》，及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移交的《关于移送评标专家有关行为的函》（信公资交易函〔2024〕12号），经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对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主场评委在评审活动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处理情况如下：

通过对评标委员会主场成员李保良（评标委员会组长）、常辉（业主评委）、鲁梦佳（业主评委）约谈，在“大别红营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及监理”项目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主场成员存在违规行为，经评审复议予以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给予评标专家李保良暂停评标专家资格三个月的处理决定，给予业主评委常辉、鲁梦佳暂停评标资格三个月的处理决定。要求以上评标专家加强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今后评审工作中能够以身作则，严于律己。

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19日

